## 榕沛社區寵物住宿須知

- 壹、飼主為申請寵物住宿,同意遵照 貴院下列規定辦理。
- 貳、飼主如有違反本住宿須知, 貴院得逕行終止寵物住宿服務,飼主除應繳清相關費用外,並應即將房屋內物品清空並遷離,否則視同廢棄物,貴院得逕行進入屋內處理,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,並願負擔處理費用。
  - 一、本社區無寵物安親服務,如有需要,可協助尋找專門機構處理寵物安親事宜。
  - 二、飼主需提供一年內有效之疫苗證明(包含狂犬病與綜合疫苗)與寄生蟲檢驗證明。
  - 三、若發現寵物身體不適,或有就醫之需要(如發現寄生蟲、跳蚤等),優先徵詢飼主 意見決定醫療方式。如為緊急情況或第一時間無法聯絡上,則飼主同意優先送往鄰近合 格獸醫院治療,醫療費用由飼主負擔。
  - 四、若寵物在館內受傷,經動物醫院評估為館內人員疏失造成,由本社區負擔醫藥費用。
  - 五、若寵物直接或間接因本身固有疾病而發生意外事故,例如年老壽終正寢、有隱藏性疾病、先天性疾病(如癲癇)、慢性疾病(如心臟病)等非人為因素引起的傷亡,則不在本社區賠償與法律責任範圍之內。
  - 六、於住宿期間(含同住者)需遵守下列事項,如未遵守經勸告無效者,本社區得隨時 逕行終止住宿,其未住天數費用,本社區將無息退還。
    - (一) 如飼主未經告知將寵物單獨滯留於房內超過1天,且本社區無法連絡飼主,將 視為惡意棄養,即報請動物保護處依動保法交由警察機關處置。
    - (二) 如發現有寵物不當飼養之情況,本社區得暫停寵物住宿之權利。

- (三) 為維護公共秩序,不製造噪音以干擾其他住民安寧。
- (四) 飼主須維護房內設備及整潔,如寵物造成損害,飼主須負擔賠償費用及復原義務。
- (五) 不得將寵物攜帶至非寵物住宅區。
- (六) 如寵物有攻擊他人或其他寵物之情形,本社區得暫停寵物住宿之權利,並請飼主負擔相關的賠償責任。

七、寵物居住本社區期間,如發現患有精神疾病、傳染病、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,造成 其他房客或寵物之嚴重困擾,經本社區工作團隊決定,可隨時終止住宿之權利,其未住 天數費用,本村將無息退還。

八、欲延長住宿時,最遲請於退住前三日上午 10 時前通知生活服務室(分機 22122), 並辦理住宿異動申請及繳款。但本村得視房間使用狀態可調整變動住宿房間,如造成客 戶不便,敬請見諒。

九、欲提前退住者,請至生活服務室填寫體驗住宿異動表,住宿費依實際未住日數退還 管理費。

參、如因本約爭訟,同意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榕沛社區